

大同技術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辦法

經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項行政作業之稽核，落實內部控制，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暨「大同技術學院內部稽核辦法」，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稽核課程訓練合格或具有財會、法律專長之行政人員或教師3人至5人擔任委員，校長並由委員中遴聘1人為召集人，負責稽核事務之協調、召集、辦理內部稽核研習活動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 第三條 本小組任期1年，任期屆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屆滿調整以不超過委員人數1/2為原則。
- 第四條 本小組成員與本校專責小組委員及會計、採購等相關職務人員不得同時擔任。
- 第五條 教師擔任本小組召集人得於任期內每學期減授基本鐘點數 2 節；教師擔任本小組委員得於任期內每學期減授基本鐘點數 1 節。
- 第六條 本小組稽核範圍、稽核職責、稽核作業、稽核報告暨稽核追蹤等，依本校內部稽核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由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於每學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 2 次，進行稽核計畫書撰寫審核、實施稽核工作安排及事後稽核缺失檢討。如因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小組由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